

9 July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国际刑事法院预备委员会
财务问题—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组
2002 年 7 月 1 日至 12 日, 纽约

**缔约国大会关于为援助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设立
信托基金的决议草案**

缔约国大会，

考虑到《罗马规约》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

1. **决定**为援助本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的被害人及其家属设立一信托基金；
2. **还决定**该信托基金的资金应来自：
 - (a)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依照缔约国大会通过的有关准则提供的自愿捐款；
 - (b) 法院根据《规约》第七十九条第二款指令转入该信托基金的罚金；
 - (c) 法院根据《程序和证据规则》第 98 条命令偿付的赔偿金；
 - (d) 除摊款外，缔约国大会可能决定分配给该信托基金的资金；
3. **还决定**请本决议附件所设理事会就该信托基金管理的进一步准则拟订建议，尽早供缔约国大会审议和通过；
4. **通过**本决议关于该信托基金管理的附件。

附件

1. 缔约国大会依照《罗马规约》第七十九条规定设立援助被害人信托基金理事会。
2. 理事会由五名成员组成。成员经选举产生，任期三年，可以连任一次。成员以个人身份无偿服务。
3. 大会应在公平地域分配的基础上选举理事会的成员，所有成员应分属不同的国籍，并应考虑到必须确保全世界各主要法律体系都有公平代表权，而且男女之间应有公平的分配。理事会成员须品格高尚、清白廉明，在保护和协助严重罪行的被害人方面确有能力。
4. 理事会在法院所在地开会，至少每年一次。
5. 法院书记官长负责为理事会适当执行任务提供所需协助，并应以顾问身份出席理事会的会议。
6. 如果被害人信托基金工作量增加，缔约国大会可根据理事会的建议，视需要同书记官长协商后，考虑增强能力，包括酌情任命一名执行主任，人选从书记官处内部或外部选拔，负责为信托基金适当、有效运作提供进一步协助。缔约国大会在考虑这样做时，经同理事会和书记官长协商，可考虑从信托基金积累的自愿捐款中支付其费用。
7. 理事会应依照《罗马规约》的规定、《程序和证据规则》以及缔约国大会确定的原则，考虑到现有的资源，遵照本法院作出的决定，确定和指导该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及由该信托基金支配的财产和资金的分配。理事会在确定和指导该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之前，应尽可能与被害人及其家属或其法律代表协商，并可征求专家或主管组织的意见。
8. 各国政府、国际组织、个人、公司和其他实体的自愿捐助须经理事会依照第9段和第10段规定的标准核准。
9. 第8段所述自愿捐款如果与该信托基金的目标和活动不符，理事会就应拒绝接受。
10. 捐助者指定用途的自愿捐助，如可能导致现有资金和财产在各类被害人之间明显分配不公平，理事会也应拒绝接受。
11. 理事会应每年向缔约国大会报告该信托基金的活动和项目以及所有表示愿意提供的自愿捐助，无论捐助有无被接受。

12. 预算和财务委员会应每年审查该信托基金的预算，并向缔约国大会提交报告和建议，说明何为基金财务管理的最佳方式。
 13. 财务条例和细则在作适当的修改后适用于该信托基金——除非本决议另有规定。
-